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397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民豐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2613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民豐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化妝包1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之前案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素行非佳，足見其未因前案知所警惕，竟為圖一己私慾，再恣意竊取他人所有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對於他人財產權及法律秩序之尊重，亦已造成社會治安及他人財產權相當程度之危害，自應予以非難；兼衡本案犯罪情節（被竊財物為化妝包1個，價值新臺幣2000元）、被告犯後態度、暨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被告竊得之化妝包1個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未歸還或賠償被害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諭知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

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郭瓊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徐慧嵐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 日

附錄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26131號

被 告 陳民豐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民豐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6月27日4時8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騎樓處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翁小喬所有、置在停駛在上址前之微型電動二輪車腳踏墊上之化妝包1只（價值新臺幣

2000元），得手後即離去。嗣翁小喬察覺遭竊，報警處理，
並經警調閱監視錄影器影像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民豐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翁小喬於警詢中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監視錄影器影像擷圖5張、現場蒐證照片1張等附卷可稽，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所竊得之化妝包1只，屬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返還被害人等情，業據被告於偵查中陳述明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檢 察 官 林 冠 瑤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
書 記 官 林 宜 賢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記事項：

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
- 0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